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608号

申请人：钟威，男，汉族，1998年9月9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耒阳市小水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合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99号813室。

法定代表人：李冬梅。

申请人钟威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合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钟威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5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差额 3733.8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工作日加班费 2450.49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休息日加班费 1200.24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辞退的赔偿金 8000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 日工资 10000.15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入职广州市百京通汽车养护有限公司担任机修工，在白云区黄石东路 99 号门店上班，有签署新员工试岗协议，员工需登录京东养车（商户）系统进行日常工作及打卡考勤等，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离职。就上述主张，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如下证据：1. 转账记录，显示广州市百京通汽车养护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向申请人转账 4 月工资 1150 元；2. 《督促回岗通知书》，显示落款打印的企业名称为被申请人，无显示被申请人印章及相关人员签字；3. 《合盈企业 Q2 季度政策》（表），无显示被申请人盖章或相关人员签字；4. 《维修技师绩效考核表》，无显示被申请人盖章或相关人员签字；5. 《新员工试岗协议》，显示申请人作为协议中员工的身份在落款处签名，协议内容无显示公司名称，落款亦无公司盖章或有关人员签字；5. 现场工作照片。庭审中，申请人

表示广州市百京通汽车养护有限公司作为黄石门店，系被申请人旗下众多门店之一，黄石门店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门店使用的考核文件及督促回岗通知书均系以被申请人的名义，故其本案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权利义务。另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反映，广州市百京通汽车养护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冬梅，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99号106铺；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9日变更住所，变更前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31号。

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考核文件、《督促回岗通知书》未经被申请人盖章或签字确认，未能有效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申请人据此主张与被申请人的劳动权利义务，依据不足，且与其自述的入职企业、用工情况相矛盾。而依据申请人所述，其所入职的企业并非被申请人，其日常用工管理、工作地点、报酬发放亦非被申请人，由此表明与其达成建立劳动关系合意的用工主体并非本案被申请人，申、被双方之间亦不具备《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劳动关系成立的情形。因此，申请人基于劳动权利义务而提出的本案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